

CEDAW與研考業務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
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
影響評估作業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會
委員會



大綱

- CEDAW核心概念
- CEDAW法條
- 暫行特別措施
- 一般性建議
- CEDAW案例

CEDAW核心概念

- 禁止歧視：基於性別而做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妨礙婦女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人權及自由。
- 實質平等：追求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 國家義務：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CEDAW法條

條號	內容摘要
第1條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第2條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的義務
第3條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第5條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姓之保障
第6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7條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8條	國際參與

CEDAW法條

條號	內容摘要
第9條	國籍
第10條	教育
第11條	工作
第12條	健康
第13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
第14條	農村婦女
第15條	法律之前的平等
第16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

暫行特別措施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一般性建議

號次	內容摘要
第1號	締約國的報告
第2號	締約國的報告
第3號	教育和宣傳運動
第4號	保留
第5號	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	資源
第8號	「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第9號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通過十週年

一般性建議

號次	內容摘要
第11號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	同工同酬
第14號	女性割禮
第15號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 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號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 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立
第18號	身心障礙婦女
第19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	對「公約」的保留

一般性建議

號次	內容摘要
第21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	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	《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	女性移工
第27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	《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第30號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第32號	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第33號	近用司法資源

研考會CEDAW案例- 臺中市政府府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 影響評估作業

- 案例內容
- 本府自民國100年起配合中央政策試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本府重大計畫作為試辦對象，並於105年起全面要求各機關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均須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08年起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因業務性質無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其餘本府一級機關均須辦理。

研考會CEDAW案例- 臺中市政府府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 影響評估作業

- 性別統計與分析
- 本府共有29個一級機關,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一級機關共24個，涵蓋率高達92.3%。
- 本府107、108年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共為85件。
- 經列冊性平專家進程序參與後，程序參與建議項數為236項，機關參採數為200項，平均參採率為84.75%。

研考會CEDAW案例-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 影響評估作業

- 法規依據
-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CEDAW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 CEDAW第3號一般性建議
-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

研考會CEDAW案例- 臺中市政府府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 別影響評估作業

- 改善措施:
- 將加強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撰寫教育訓練，如聘請學者專家教導各機關撰寫性別統計及分析，以利機關找出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績效目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強化學者專家資料庫以提升程序參與的品質，提高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品質。